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7號

債 權 人 林君彥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珮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，得為執行名義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，公證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珮真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公證書（112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977號）就借款契約已約定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一切金錢給付（包含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不履行時約定逕受強制執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公證書本得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重為聲請支付命令權利保護必要。是債權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